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00 弄 2 支弄 9 号、12 号，三八路 94 弄 31 号，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五台加装电梯项目总承包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XCY)-ZB2023-05-026

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浦东新区源深路 600 弄 2 支弄 9 号、12 号，三八路 94 弄 31 号，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项目包含：加梯过程中的钢结构安装、土建施工等，不包含电梯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近 3 年内有上海市既有住宅加梯成功业绩；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工作经历证明；
- (10) 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清晰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因**资料不齐全、资料文字数据模糊、资质不符**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将不具有投标资格。招标人不对资料提供的完整性、清晰度等做提示。

报名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可咨询本单位主管人员或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行政处罚并说明的不代表一定会被资质审核通过接受，具体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收件人：（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宋杨俊

报名邮箱：songyangjun@zpmc.com ；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0（021-31192910）。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关于分包实施线上报名及招标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部分招标项目将需要实施线上招标。

仅实施线下招标的不涉及线上招标。实施线下转线上招标的，报名资质审核通过报名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相关报名人需要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中交集团中交分包管理系统注册、投标报名，经统一资格审核合格后参与投标。

具体以报名后相关通知为准。

5. 报名方式

线下公告时，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资质预审材料。

涉及线上招标的，线上公告时投标人另需符合线上招标对信息及资料上传的要求。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新产业事业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00 弄 2 支弄 9 号、12 号，三八路 94 弄 31 号，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12 号、98 号五台加装电梯项目总承包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05-02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 名 单 位 （ 公 章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